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重訴字第295號

原告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

訴訟代理人 張佳盛

被告 陳佳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，得以文書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；民事訴訟法第24條、第28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前揭法條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110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- 二、原告前以被告積欠借款為由，向本院聲請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法以原告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兩造間借款契約書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115年度司促字第9728號卷宗第12、14、16頁），是兩造就本件法律關係涉訟乙節，已預先合意約定管轄法院，又本件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亦無涉於專屬管轄規範之法律關係，則依首揭法條規定及最高法院裁定意旨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- 三、至原告依督促程序向本院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係因民事訴訟法第510條規定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於被告住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尚不得據以認為原告有拋棄合意定管轄法院權益之意。而被告依同法第516條第1項之規定向本院提出

01 異議，既非為言詞辯論，自與同法第25條所謂「為本案之言  
02 詞辯論」不同，是本件並無該條擬制合意管轄規定之適用，  
03 併此敘明。

04 四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 
06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
0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  
09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6 日  
11 書記官 楊佩宣